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源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Stream Ideas Group Limited

###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1)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以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The Wave 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務須盡快將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附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更改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ream-ideas.com)。本通函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tream-ideas.com內刊發。

### 股東週年大會防疫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各項防疫措施以盡量降低股東週年大會上的COVID-19感染風險，包括：

- 全體與會人員須掃描「安心出行」會場及疫苗二維碼，並遵守疫苗通行證規定，出示其有效的疫苗接種、豁免或康復記錄，方可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對全體與會人員的強制體溫檢查；
- 如與會人員發燒，則禁止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現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亦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的會場；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強制佩戴外科醫用口罩；
-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距離；
-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及
-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禁止飲食。

任何不遵守防疫措施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的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防疫措施 .....	1
釋義 .....	3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5
2. 建議重選董事 .....	6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7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7
6. 續聘核數師 .....	8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8
8. 推薦意見 .....	8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	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3

## 股東週年大會防疫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及最近的疫情防控要求(按照香港政府於<https://www.chp.gov.hk/en/features/102742.html>上發佈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必要的防疫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員免受感染風險，包括：

- (i) 全體與會人員須掃描「安心出行」會場及疫苗二維碼，並遵守疫苗通行證規定，按根據香港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發出的指示，出示其有效的疫苗接種、豁免或康復記錄，方可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對全體與會人員進行強制體溫檢查。體溫為攝氏37.6度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均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iii) 如與會人員發燒，則禁止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現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亦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的會場。
- (iv) 全體與會人員須佩戴外科醫用口罩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於出席會議期間均須佩戴外科醫用口罩。
- (v) 座位之間須根據香港政府的指引保持適當距離。建議與會人員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彼此之間始終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有見及此，座席將以先到先得形式分配。
- (vi)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
- (vii)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禁止飲食。

在法律、法規及GEM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可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不遵守防疫措施的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士的安全。

鑑於COVID-19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其指明的投票指示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本公司網站([www.stream-ideas.com](http://www.stream-ideas.com))下載。

## 股東週年大會防疫措施

建議股東仔細閱讀該等防疫措施並關注COVID-19的發展。視乎COVID-19的發展而定，本公司可能會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及防疫措施作出進一步變更，並可能會適時就有關措施發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COVID-19的健康教育資料及最新發展，請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站([www.chp.gov.hk](http://www.chp.gov.hk))及香港政府有關COVID-19的網站([www.coronavirus.gov.hk](http://www.coronavirus.gov.hk))。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	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The Wave 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按本通函的文義指源想投資、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源想投資」	指	源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24至2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23至2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Stream Ideas Group Limited**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1)

執行董事：

張莉女士

羅嘉健先生

李永亮先生

梁偉倫先生

徐秀紅女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范德偉先生

何浩東先生

郭紅艷女士

徐建國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鴻圖道74號

明順大廈

4樓402A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舉行)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及16.18條，張莉女士、梁偉倫先生、關志康先生、范德偉先生及徐建國先生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膺選連任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於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內，向股東披露建議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建議新董事之詳情。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別購回及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彈性購回及發行股份(倘合適)，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

- (a)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出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即合共20,000,000股股份)，有關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
- (b)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出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即合共40,000,000股股份)，有關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及
- (c)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透過增設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總數目，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擬聲明彼等並無據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 董事會函件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票贊成或反對而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必要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GEM上市規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獲修訂，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用一套「核心準則」，以就發行人保護股東。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若干細微內務修訂，惟須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已獲(i)其開曼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及(ii)其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投票須以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投票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ream-ideas.com](http://www.stream-ideas.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的指引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惟盡快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更改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更改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延長股份發行授權、建議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的建議、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嘉健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 張莉女士，38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聯合創辦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香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監督包括銷售、營銷、客戶服務、人力資源及財務等業務運作。張女士在市場營銷及廣告行業擁有超過10年工作經驗。

於本集團成立前，張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於歐萊雅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位於香港的國際美容產品公司)就職，離職前職位為奢侈品部的集團產品經理；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於Parfums Christian Dior Hong Kong Limited(一家位於香港的國際時尚品牌的護膚品、香水、化妝品零售商)出任護膚品部門的集團產品經理。張女士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於Neo Derm (HK) Ltd.(一家位於香港及中國的醫學美容解決方案供應商及護膚產品分銷商)就職，離職前為產品經理，主要負責建立品牌形象、分析商業趨勢及制訂營銷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彼於強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國際消費品、藥品及醫療器械品牌公司)分別出任品牌經理及助理品牌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於上述公司出任市場營銷實習生。

張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年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並可連續於每次當時年期屆滿之後翌日自動續期一年，惟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則除外。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重續，為期一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女士的年薪為1,665,000港元(包括花紅300,000港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本公司應付的基本月薪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釐定。彼將有權獲得酌情花紅及業績花紅(可能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財務業績以及個人業績不時釐定)。

張女士實益擁有源想投資有限公司(「源想投資」)已發行股本33.33%，而源想投資持有100,2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0.14%。彼被視為於源想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張女士概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張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張女士亦無參與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與張女士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 (2) 梁偉倫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資訊科技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開發及管理本集團所有資訊科技系統，包括我們的平台。梁先生在資訊科技界擁有超過10年工作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i)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於Kobo Design Ltd. (一家位於香港的數碼品牌代理公司)擔任首席程式編寫員，其主要職責為提供日常編程要求、管理伺服器、建立及維護客戶的數據庫系統、電子商務系統及網站；(ii)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於領樂盈創有限公司(一家位於香港的網頁設計公司)擔任董事；及(iii)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於Open Creative Limited (一家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多媒體顧問公司)擔任網頁開發人員。

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於香港科技大學畢業，取得電腦科學榮譽工學士學位。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年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並可連續於每次當時年期屆滿之後翌日自動續期一年，惟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則除外。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重續，為期一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梁先生的年薪為793,800港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本公司應付的基本月薪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釐定。



彼將有權獲得酌情花紅及業績花紅(可能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財務業績以及個人業績不時釐定)。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梁先生概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梁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梁先生亦無參與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與梁先生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 (3) 關志康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本集團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關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分別獲委任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5)及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百本醫護」)(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16，及其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93)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關先生負責監察及評估業務、策略規劃及作出主要決策。關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辭任百本醫護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成為駿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百本醫護成立前，關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擁有逾10年的公共部門管理經驗，包括於香港不同政府部門(包括選舉事務處、市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擔任行政主任，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包括人手及員工接任規劃)、財

政資源管理(包括計劃及分配財政資源以及控制收支)、政策支援(包括分析已搜集資料並為協助政策的制定與各方聯絡),以及一般行政工作。

關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香港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關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完成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關先生榮獲由DHL快遞及南華早報舉辦的香港商業獎頒發二零一二年年度青年企業家獎項,並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頒發安永企業家獎中國一二零一三年新興企業家獎項。

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之委任函,據此,關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並可連續於每次當時年期屆滿之後翌日自動續期一年,惟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則除外。委任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重續,為期一年。關先生以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總額,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釐定。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關先生概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關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關先生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關先生亦無參與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

- (4) 范德偉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范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在香港成為認可律師。范先生現為香港律師事務所范德偉律師事務所的負責人。

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於香港大學取得其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香港大學頒發法律深造證書。范先生更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在英國倫敦大學旗下的倫敦大學學院取得銀行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小組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為香港人事登記審裁處的審裁員，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為房屋上訴委員會成員。范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香港建築物上訴審裁團小組主席。范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分別獲委任為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2) (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申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1) (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起，范先生亦擔任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的公司秘書，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之委任函，據此，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並可連續於每次當時年期屆滿之後翌日自動續期一年，惟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則除外。委任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重續，為期一年。范先生以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總額，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釐定。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范先生概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范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范先生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范先生亦無參與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

- (5) 徐建國先生，46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徐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多所學校的創辦人。彼為一所職業學校成都市郫都區弘德苑智信錦華職業技能培訓學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總經理及股東。彼為一家教育諮詢公司成都弘德苑國學啟蒙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的股東及監事。彼負責管理成都市郫都區弘德苑幼兒園的財務事宜。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

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得成都理工學院(現稱成都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須在彼獲委任後於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徐先生有權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酬金每月8,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後釐定。

徐先生於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18%。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徐先生概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徐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徐先生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徐先生亦無參與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股股份。

待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即200,000,000股股份），則董事將獲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內，購回合共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本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購回股份的資金。

##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的市場價格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六月	2.01	1.44
二零二一年七月	1.58	0.98
二零二一年八月	1.70	0.89
二零二一年九月	1.25	0.61
二零二一年十月	0.85	0.405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0.98	0.51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0.67	0.43
二零二二年一月	0.52	0.42
二零二二年二月	0.47	0.40
二零二二年三月	0.51	0.395
二零二二年四月	0.68	0.485
二零二二年五月	0.68	0.52
二零二二年六月	0.67	0.54
二零二二年七月	0.54	0.47
二零二二年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3	0.495

##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

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控股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持有的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 股份購回 授權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張莉女士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聯合 持有的權益	100,280,000	50.14%	55.71%
司徒文華先生 <sup>2</sup>	配偶權益	100,280,000	50.14%	55.71%
羅嘉健先生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聯合 持有的權益	100,280,000	50.14%	55.71%
梁幗媚女士 <sup>3</sup>	配偶權益	100,280,000	50.14%	55.71%
李永亮先生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聯合 持有的權益	100,280,000	50.14%	55.71%
吳嘉寶女士 <sup>4</sup>	配偶權益	100,280,000	50.14%	55.71%
源想投資 <sup>1</sup>	實益權益	100,280,000	50.14%	55.71%

附註：

1. 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源想投資已發行股本33.33%、33.33%及33.33%權益。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源想投資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司徒文華先生為張莉女士的配偶。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司徒文華先生被視為擁有張莉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3. 梁幗媚女士為羅嘉健先生的配偶。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幗媚女士被視為擁有羅嘉健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4. 吳嘉寶女士為李永亮先生的配偶。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嘉寶女士被視為擁有李永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所建議授予的購回股份權力，則(倘上述股東的股權以及本公司的資本架構除購回股份外維持不變)上述股東的總持股量將如上表最後一列所示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1%，持股量的增加而不會引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須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董事並不建議或計劃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的總股份數目減少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建議重大修訂的詳情概要如下。

### 主要修訂概要

動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1) 於適當的情況下刪除「《公司法》(2016年修訂本)」字樣，並以「《公司法》(經修訂)」字樣替代。
- (2) 刪除英文版中所有「Companies Law」一詞，並以「Companies Act」一詞取代，而中文版保持不變。
- (3) 於適當的情況下刪除「《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字樣，並以「《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字樣替代。
- (4) 刪除英文版中所有「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一詞，並以「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一詞取代，而中文版保持不變。
- (5) 刪除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2條「聯交所」一詞的現有釋義，並以下文替代：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
- (6) 刪除現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7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3)條不適用。
- (7) 現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6(d)條的英文版中以「whom」字樣替代「which」字樣，而中文版保持不變。
- (8) 刪除現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除外)，並須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後的15個月，或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的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 (9) 刪除現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3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也股東大會亦應在任意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下召開，該等股東於送達要求之日共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投票權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股份，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書面要求須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兩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存放於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商議事項及將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也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 (10) 刪除現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4.1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有權發言，(b)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以上述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如，及(c)在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時，每名親身以上述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 (11) 刪除現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4.15條全文最後一句，並以下文替代：

「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 (12) 刪除現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2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一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 (13) 刪除現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3條最後一句。

- (14) 現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6條的英文版中第一句以「term」字樣替代「period」字樣，而中文版保持不變。

- (15) 刪除現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18條中「或第16.3條」字樣。



- (16) 刪除現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9.2條，並以下文替代：

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以普通決議委任審計師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周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

- (17) 加入以下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2.1條：

受制於《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 (18) 現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2.1條、第32.2條及第32.3條分別重新排序為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2.2條、第32.3條及第32.4條。

- (19) 刪除現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4條，並以下文替代：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本公司財政年度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Stream Ideas Group Limited**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1)

茲通告源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The Wave 8樓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莉女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梁偉倫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關志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范德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徐建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8.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GEM上市規則現行規定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定及條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9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9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並採納包含建議修訂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其全權酌情認為使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並落實採納而言視作必須或權宜的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該等文件並作出一切該等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的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嘉健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更改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更改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5. 為降低COVID-19的感染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預防措施，包括：
  - 全體與會人員須掃描「安心出行」會場及疫苗二維碼，並遵守疫苗通行證規定，出示其有效的疫苗接種、豁免或康復記錄，方可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對全體與會人員的強制體溫檢查；
  - 如與會人員發燒，則禁止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現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亦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的會場；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強制佩戴外科醫用口罩；
  -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距離；
  -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及
  -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禁止飲食。
6. 鑒於COVID-19構成之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根據彼等的投票指示進行表決，以代替由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7. 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就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